

復審人 李祥誼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54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2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1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54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7 月 11 日未報到係因罹患肺炎住院，112 年 7 月 21 日因工作而無法報到，112 年 8 月 18 日未報到係因同年月 1 日發生嚴重車禍，經醫院建議休養 1 個月；112 年 9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9 日係因尚有工作行程，報到後一時疏忽而未完成尿液採驗；未報到及採尿均有正當理由，故無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12 日中檢介坤 112 毒執護 116 字第 1129115866 號函、113 年 1 月 30 日中檢介坤 112 毒執護 116 字第 1139011431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2 年 7 月 11 日、112 年 7 月 21 日、112 年 8 月 1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9 月 12 日、112 年 9 月 1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7 月 11 日未報到係因罹患肺炎住院，112 年 7 月 21 日因工作而無法報到，112 年 8 月 18 日未報到係因同年 1 月 1 日發生嚴重車禍，經醫院建議休養 1 個月；112 年 9 月 12 日及同年 19 日係因尚有工作行程，報到後一時疏忽而未完成尿液採驗；未報到及採尿均有正當理由，故無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是以，復審人以工作、休養、疏忽等主張有正當理由未報到或採尿，俱不足採，縱查其 112 年 7 月 11 日確因住院而有正當理由無法報到，

亦不影響原處分對其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之認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